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更換授權代表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

公司秘書辭任、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原因，謝兵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終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9月22日起生效。謝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謝先生辭任後，陳威華先生（「陳先生」）與劉巍博士（「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22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9月22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劉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55歲，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專業畢業，本科學歷，法學學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師，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和企業法律顧問職業資格，中共黨員。1988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法律事務處副處長，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部主任）。2004年6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部長；2008年10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法律部總經理；2017年4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目前還兼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劉博士

劉博士，現年65歲，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並分別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劉巍博士亦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普通法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同時也是

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劉巍博士現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常年為市場領先的大型企業就企業融資、上市、監管和合規提供實效及具有商業價值之法律服務。在2007年11月26日至2015年7月20日期間，劉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

陳先生現時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陳先生根據其知識、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之公司秘書資格規定，期限為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陳先生必須獲得劉博士之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屆滿前向聯交所證明並取得聯交所確認陳先生在豁免期間內於劉博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公司秘書之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僅應用於是次委任。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陳先生與劉博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